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馬秉義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00  
傳真：02-87897800  
E-mail：m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00400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友甄選簡章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甄選工友履歷表  
(360000000G\_1100400373\_doc2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00400373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本（110）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